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宗穎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依欲請求之相對人人數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文件（費用支出單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